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全称）：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吴绮敏 职务：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楼九层
邮编：100733 电话：010-65363585

受委托人：姓名：付长超，身份证号：130822198406170016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本单位与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签署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委托合同。我单位对其上述行为负责。

委托期限：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30日
受委托人不可转授权。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宣传委托合同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4号楼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55569567

乙方：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新媒体大楼9层

联系人：付长超

电话：13611334938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之原则，就电子阅报栏内容播放及其他合作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119,5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负责“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系列内容在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的刊播、视频制作、线下活动策划执行报道等工作。

1. 相关电子阅报栏设备信息：

北京市范围内全部电子阅报栏，通常每日的开关机时间为 8：30-18：00，具体实际播放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信息服务形式与内容：

2.1 乙方电子阅报栏技术参数：

单屏尺寸	播出时段	显示分辨率
1.2mW x 2.0mH	8:30-18:00	1920 x 1080

2.2 信息服务内容：

- （1）播放人民日报电子报刊等信息；
- （2）提供相应的内容订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负责在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北京范围内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刊播文明北京主题海报或视频不少于 48 条，每条播放不少于 180 万次；

2. 负责组织“文明之旅 亲子共学”活动 10 场，组织 240 个家庭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举办的实践活动，活动主题包含但不限于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养犬等文明行为。包含 240 个家庭的活动门票、动手体验材料、活动宣传物料费用，并针对活动进行视频宣传。

三、关于费用的约定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119,5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作为首付款，即¥83,664.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项目结束并按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总额。

验收方式：乙方提供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020219200219718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普票发票类型为现代服务*内容服务费，以下为甲方的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76896188C

四、双方权益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可通过北京市范围内电子阅报栏设备发布“文明北京”相关宣传信息。

(2) 甲方负责提供文字、图像、视频等相关宣传材料，材料需在播发前3个工作日提供。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制作并播发相关内容。

(3) 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相关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5) 甲方承诺同意遵守乙方关于内容播放的所有相关规定及政策。甲方的内容应符合乙方播发的流程及要求。甲方自愿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乙方的媒体内容发布形式，同时本合同的各种内容发布形式解释权归乙方；

(6) 甲方保证其发布要求符合所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策及乙方关于的审核标准。甲方保证其所涉及的发布要求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隐含上述内容的传媒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电子阅报栏设备的所有权。

(2)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相关宣传内容的编排、制作、审核、播出等工作。

(3) 乙方负责电子阅报栏设备的维修、调试等工作；电子阅报栏设备如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检查、维修；因乙方设备故障导致甲方宣传内容无法播出的，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应自动顺延以补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天数，且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确保电子阅报栏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保证电子阅报栏设备上播放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5) 如设备出现设备损坏或者损毁等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由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重新安装；因设备维修、调试等原因导致甲方发布的内容无法正常播放（“无法正常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进而引起的发布内容编排调整属正常变动，不视为乙方违约。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7) 补播方式：发布内容的补播原则为“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经双方核实确认的漏播内容，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播要求，漏播条数不超过3条，且乙方及时补播完成，不属于乙方违约。

(8) 变更发布：甲方如要求暂停发布，或出现临时性调整（改变播出格式、更换版本、调整播出时间等），须内容上刊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团队负责承办项目。做好提前准备的前提下，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沟通，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持续达30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

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且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退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根据情况主张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继续扩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造成守约方名誉损失，除赔偿名誉损失外还须及时消除不利影响。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补足未支付的款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核对数量及内容未通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要求。

5.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出现本条第3、4项情况达到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再次出现本条3、4项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九、保密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

甲方: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付长超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